

亞洲大學講座鐘點費、交通費、論文指導相關費用支付標準表

- 94.06.01 9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4.06.24 健管秘字第 9402653 號函公布
- 95.01.18 9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刪除 2、4 點，3、5 點變更項次
102.11.29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 點
102.12.23 亞洲秘字第 1020014316 號函發布
105.02.24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5.02.25 亞洲秘字第 1050002225 號函發布
109.05.20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 點
109.06.03 亞洲秘字第 1090006424 號函發布
109.11.25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 項
109.12.04 亞洲秘字第 1090014805 號函發布
- 114.05.12 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第 1 項、附記
114.05.16 亞洲秘字第 1140008230 號函發布

單位：新臺幣元/節

項目	說明	支給上限	備註
一、講座鐘點費	國外學者專家	每節 2400 元	1. 演講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為九十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 2. 國外學者專家演講費如為政府公務經費者，亦可參考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 3. 國內學者專家係指國內助理教授級以上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或具相當資格之學者專家。 4. 其他校外人員係指學識或專業領域表現尚未達到國內學者專家之校外人
	國內學者專家	每節 2000 元	
	委辦單位人員、與本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人員	每節 1500 元	
	其他校外人員	每節 1200 元	
	本校人員	每節 1000 元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	

			員。 5. 主辦單位辦理專題演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衡酌講座國際(內)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另訂標準於事前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支給。
二、交通費 (來回)	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	覈實報支	1. 本校專任教師不得支領交通費。 2. 所稱汽車，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 3. 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 4. 飛機、高鐵、船舶等以經濟艙為限。
	自用汽(機)車者	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	
	飛機、高鐵、船舶等	檢據覈實報支	
三、審查費	論文口試委員費	每名 1000 元	發給三名口試委員，博士論文口試發給五名口試委員。

附記：

- 一、正規課程按本校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核實支付。
- 二、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得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分配要點」辦理。
- 三、本校辦理週會專題演講、研討(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擔任演講、授課人員，比照該標準支給。
- 四、外聘講座視需要支給往返交通費。但由本校公務車輛接送或致送車票、機票者，不得再支給。
- 五、國外學者專家得支給生活費及經濟艙來回機票費。
- 六、研究生論文指導為校外指導教授者，發給交通費。
- 七、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如係校外共同指導教授且參加口試，得放寬為四人。
- 八、交通費未盡事宜依亞洲大學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